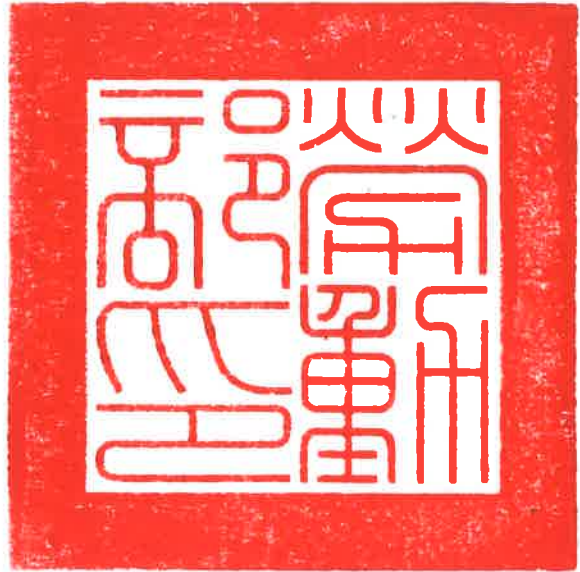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0012932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